

#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表态发言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表态发言篇一

“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在电视上天天看到浙江省禁酒驾代言人小强给我们的温馨提示。“莫与人抢道，别跟车赛跑，赶路不差这几秒。”“超员超速害人害己，遵章守法皆大欢喜。”这样一串串有关交通安全的宣传标语，经常出现在报刊最显眼的版位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每天媒体也对交通安全方面的内容作报道，时刻敲响安全的警钟。笔者不会驾车，也对这些类广告似乎抱着与我无关的态度。

但从去年亲自经历酒后驾驶被查，令笔者吸取了终生的教训。去年我到一位司机朋友家去窜门，热情的司机朋友和贤惠的司机夫人摆起了饭菜，上起了酒，于是我每人喝下了一瓶啤酒。

酒毕饭饱两个小时后，司机朋友接到单位领导打来电话，安排他马上到机场去提货，临走时司机朋友硬是把我叫上车。于是我坐在副驾的位置上，我们就上路了，刚行驶几分钟，有位交警同志为我们行了个礼，司机朋友将车停了下来，交警同志拿着酒精测量仪检测。

检测结果酒精度超标，交警叫司机朋友把证件交给他登记后，交警就直接将车开到交警队去了。留给我们只有一张罚款单，上面写道：“罚款五百元，扣12分，三个月内重新参加满分考试”。那次酒驾，我站在人情的份额上给司机朋友捐了几

百元，作为小小的同情补助。但那次酒驾的教训在我心中永远留下迁悔的阴影……交通安全成了每个人茶前饭后的话题。然而，很多关于车祸的故事，百分之八十是由于司机酒后驾车酿出的惨局。

##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表态发言篇二

作为新时期的党员干部，我们要带头贯彻好党的方针、政策，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通过学习六项禁令自我反思，准备以谦虚谨慎的态度把好“四大关”：

- 1、把好思想关，谨防自腐蜕变；
- 2、把好名誉关，谨防好大喜功；
- 3、把好感情关，谨防事随情迁；
- 4、把好嗜好关，谨防失足落水。

1、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大力精简种茶话会、联欢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单位之间不搞节日慰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一律不准用公款送礼、宴请。各地都不准到省、市机关所在地举办乡情恳谈会、茶话会、团拜会等活动，已有安排的，必须取消。各级党政干部一律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安排的宴请，未经批准不准参与下属单位的节日庆典活动。

2、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包括各种提货券。各级党政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下基层调研等收受下属单位赠送的土特产和提货券。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纪律要求，加强管理，杜绝在机关收受和分发土特产的情况发生。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

4、严禁滥发钱物，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各地各部门不准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不准违反规定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准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安排私人度假旅游、出国(境)旅游等活动；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在节日期间公车私用。

5、严禁超标准接待。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参加会议、检查工作等，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执行。

6、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各级党员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赌博的严重危害性，决不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党员领导干部是在学习六项禁令上要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助严思想防线，防微杜渐，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勤政为民、廉洁从政，争做新时期党员领导干部的楷模！

###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表态发言篇三**

时至今日“酒驾，醉驾”几乎可以算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醉驾也已经入刑了，但是就在这样一个全民抵制酒驾醉驾的大背景下，我们看到了很多人还存在侥幸心理，从年轻到年纪大的，从普通工作人员到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同年龄、不同职务、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并非不知党纪国法的明确规定，而是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可以蒙混过关。但事实证明这种侥幸心理只会让自己虽未受到法律的惩处但也

受到警告处分、免去党政职务、留党察看一年或者更严厉的处罚。这说明在现今全面从严治党时代背景下党纪严于国法，酒后驾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在受到法律惩处的同时也要受到纪律的严格处分。

酒后驾车极易造成交通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0xx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的处罚规定，而同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更是明确将醉驾定性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党纪严于国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包括酒驾醉驾在内的党员干部违反法律行为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纪处分。”“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纪处分。”20xx年三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更是为严肃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酒后驾车绝不是小事，党员是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干部是党的骨干，理应在遵纪守法等方面发挥带头模范作用。党员干部酒驾醉驾，不仅与党章规定的“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等党员义务要求相去甚远，更会严重损害党的形象。

作为一名党员、作为一名公职人员，我们在做任何事情任何决策时都要算好人生的七笔账：

政治账：违法违纪，就是自毁前程，断送了自己的政治生命；

名誉账：古人说：“一丝一粒，我之名节，人生在世，名节最重”；

自由账：一旦身陷囹圄，才知道自由是多么可贵；

下面我将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作出一下承诺：

- 1、带头安全文明驾驶，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 2、带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做到清正廉洁。
- 3、带头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纪律观念，做遵守纪律的模范。

##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表态发言篇四

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和司法部）分别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这“三个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通报案例中，某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违反“三个规定”案显得颇为特别。在其涉及的五名检察人员中，一人受到处分，而另外四人不仅没被追究责任，还受到了表扬。

2021年6月，某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王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佟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能否判缓刑，王某表示该案会依法办理。2019年5月，陈某又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郝某等2人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柳某刚虚假诉讼、诈骗、寻衅滋事案能否关照一下，

郝某等2人予以拒绝，并告诉陈某不要来说情。2019年7月，陈某再次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刘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陈某华非法持有枪支案能否在陈某华送监前安排其会见亲人，刘某予以拒绝。王某、郝某、刘某均对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的违规过问、干预案件行为作了记录报告。

最终的处理结果也形成了鲜明对比：陈某因违反“三个规定”及其他违纪问题，被免去法警支队政委职务，并被开除党籍。而王某等4名检察官，对来自上级机关部门负责人的违规过问或干预案件行为自觉抵制，被该市检察院给予充分肯定。

“‘三个规定’既是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处理的有力举措，也是防止检察人员走上违纪违法道路，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治本之策。”最高检检务督察局负责人表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是防止检察人员被“围猎”，有力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

潘毅琴认为，深入持久做好“三个规定”执行工作，同时进一步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强化司法公正，才能形成社会信任和共识：找不找人、转不转材料，都不影响公正办案。

## 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表态发言篇五

中华酒文化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至夏朝，传说中酒的两个始作俑者杜康和仪狄，大概都是这个时代的人物，距今约4000多年历史。在那个物质生活不是十分丰富的时代，酒的发明究竟是缘于一种怎样的灵感和机缘，我们不得而知，不过，这种看似简单的发明却影响和贯穿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至皇亲国戚王公贵族下至山野村夫贩夫走卒对此都有所钟爱，某种程度上，它的影响力要超过令国人骄傲的四大发明！如果你问一个目不识丁的人印刷术是怎么回事，他不一定清楚，但如果你问他酒是什么东西，他或许会反讥

你：“你白痴啊！”

酒对人影响力之大之深，我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也没有能力穿越时光隧道，因此也无法真切地感受古人对酒的态度，不过查阅一下史志典籍，我们还是能够窥视一二。

早在2500年前，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就在《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中，将“不饮酒”做为在家优婆塞、优婆夷应持守的戒律，时至今日，广大信众仍信守奉行。

《战国策》中说：“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钦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仪狄制作美酒去拍马屁，没想到大禹不仅不领情，还下了个“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的批语，这大概可以视为最早的“禁酒令”。

古人倡导禁酒，对于文人却好像不起什么作用，该喝还喝，该醉还醉。但是，几位嗜酒的文人是不能够代言所有古人的，“李白斗酒诗百篇”，对于文人的醉酒国人在感情上一直持宽容的态度。然而醉酒毕竟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尤其是醉酒后乱说乱骂不知东南西北尿床吐秽者，更是丢人显眼。至于酒后乱性或借醉酒之名行违法之事，则更是害人害己、误国误民。这大概正是古圣先贤们对酒持以抵制态度的原因了。

古人饮酒倡导“温克”教人不做“三爵不识”。所谓“温克”，即是说虽然多饮，也要能自持，要保证不失言、不失态。所谓“三爵不识”，指不懂以三爵为限的礼仪。《礼记玉藻》提及三爵之礼云：“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就是说，正人君子饮酒，三爵而止，饮过三爵，就该自觉放下杯子，退出酒筵。所谓三爵，指的是适量，量足为止，这也就是《论语乡党》所说的“惟酒无量不及乱”的意思。

大概从宋代才开始，人们比较强调节饮和礼饮。至清代时，文人们著书将礼饮的规矩一条条陈述出来，约束自己，也劝诫世人，如：《酒箴》、《酒政》、《觞政》、《酒评》等。清人张晋寿《酒德》中有这样的句子：“量小随意，客各尽欢，宽严并济。各适其意，勿强所难”。由此可以看到清代奉行的礼饮规范的具体内容。

由此看来，古人饮酒是以不违反礼制和不影响健康为原则的，这一点从古代的酒具“爵”的型制上可见一斑。古代的“爵”即是我们现在的酒杯，不同的是，“爵”口处有两根直立的小柱名曰“止酒”，喝酒时恰好挡在嘴的两边，防止一次性喝得过多，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古人为了防止饮酒过量和倡导理性。

## 【篇二】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中华酒文化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至夏朝，传说中酒的两个始作俑者杜康和仪狄，大概都是这个时代的人物，距今约4000多年历史。在那个物质生活不是十分丰富的时代，酒的发明究竟是缘于一种怎样的灵感和机缘，我们不得而知，不过，这种看似简单的发明却影响和贯穿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至皇亲国戚王公贵族下至山野村夫贩夫走卒对此都有所钟爱，某种程度上，它的影响力要超过令国人骄傲的四大发明！如果你问一个目不识丁的人印刷术是怎么回事，他不一定清楚，但如果你问他酒是什么东西，他或许会反讥你：“你白痴啊！”

酒对人影响力之大之深，我们无法用语言来描述，也没有能力穿越时光隧道，因此也无法真切地感受古人对酒的态度，不过查阅一下史志典籍，我们还是能够窥视一二。

早在2500年前，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就在《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中，将“不饮酒”做为在家优婆塞、优婆夷应持守的戒律，时至今日，广大信众仍信守奉行。



《战国策》中说：“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钦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仪狄制作美酒去拍马屁，没想到大禹不仅不领情，还下了个“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的批语，这大概可以视为最早的“禁酒令”。

古人倡导禁酒，对于文人却好像不起什么作用，该喝还喝，该醉还醉。但是，几位嗜酒的文人是不能够代言所有古人的，“李白斗酒诗百篇”，对于文人的醉酒国人在感情上一一直持宽容的态度。然而醉酒毕竟不是一件什么光彩的事，尤其是醉酒后乱说乱骂不知东南西北尿床吐秽者，更是丢人显眼。至于酒后乱性或借醉酒之名行违法之事，则更是害人害己、误国误民。这大概正是古圣先贤们对酒持以抵制态度的原因了。

古人饮酒倡导“温克”教人不做“三爵不识”。所谓“温克”，即是说虽然多饮，也要能自持，要保证不失言、不失态。所谓“三爵不识”，指不懂以三爵为限的礼仪。《礼记玉藻》提及三爵之礼云：“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则坐。”就是说，正人君子饮酒，三爵而止，饮过三爵，就该自觉放下杯子，退出酒筵。所谓三爵，指的是适量，量足为止，这也就是《论语乡党》所说的“惟酒无量不及乱”的意思。

大概从宋代才开始，人们比较强调节饮和礼饮。至清代时，文人们著书将礼饮的规矩一条条陈述出来，约束自己，也劝诫世人，如：《酒箴》、《酒政》、《觴政》、《酒评》等。清人张晋寿《酒德》中有这样的句子：“量小随意，客各尽欢，宽严并济。各适其意，勿强所难”。由此可以看到清代奉行的礼饮规范的具体内容。

由此看来，古人饮酒是以不违反礼制和不影响健康为原则的，这一点从古代的酒具“爵”的型制上可见一斑。古代的“爵”即是我们现在的酒杯，不同的是，“爵”口处有两

根直立的小柱名曰“止酒”，喝酒时恰好挡在嘴的两边，防止一次性喝得过多，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古人为了防止饮酒过量和倡导理性。

### 【篇三】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根据中央要求，结合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央政法委研究决定，在全体政法干警中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司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政法队伍，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政法机关的新变化、新气象。

“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对政法院校学生的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努力把他们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合格接班人。对广大律师也要开展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使他们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脱离群众是我们党最大的危险。各级政法机关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群众观点再教育，认真审视我们对群众的感情究竟有多深，群众在我们心中的位置究竟有多重，我们为群众办的实事究竟有多少，群众不满意的地方究竟在哪里，从而真正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生活上关心群众。要借鉴“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及时了解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要把执法过程变成服务群众的过程，既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又理顺群众情绪，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把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落到

实处。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裁判不公和诉讼难、执行难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持充分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群众，不断探索完善新形势下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新途径、新办法、新机制，把政法工作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之上。

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00名优秀党员干部。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高统筹谋划政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协助党委把党对政法工作的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落到实处，坚决把好政法工作的政治方向；要坚持依法律、按程序办事，支持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要加强对政法各单位的统筹协调，确保政法各单位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政法队伍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各级政法机关要建好建强各执法司法机关和基层政法单位的党组织，建好建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等法律服务机构的党组织，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按制度开展经常性活动，创新活动内容方式，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政法机关要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工作，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好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扎根基层一线、做群众的贴心人，带头勤学苦练、勇担急难险重的任务，带头公正廉洁执法、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哪里有困难有危险、哪里群众最需要，哪里就有党员干部。

权益的，一律调离执法岗位；徇私枉法、贪赃枉法的，一律清除出政法队伍；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政法各单位要建立公开透明的群众评议机制，严肃处理每一起群众举报。各级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在坚持从严治警的同时，要进一步关心爱护政法干警，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好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舒缓他们的身心压力，保护好政法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当前，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主流是好的，同时面临的形势依然比较复杂。现在不少网络热点事件与一些司法个案有关。对此，各级政法机关首先要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切实做到公正廉洁文明规范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同时，要高度重视、切实改进新形势下的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加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大对政法工作发展进步的宣传力度，加大对政法队伍付出的辛劳、作出的贡献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赢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进一步树立政法机关的良好形象，为政法机关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政法干警处在维护国家安全、惩治违法犯罪、化解社会矛盾的第一线，承担着艰巨任务，承受着巨大压力，时刻面临着流血牺牲。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政法队伍，大力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高度重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政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为政法事业发展进步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篇四】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时至今日“酒驾，醉驾”几乎可以算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了，酒驾也已经入刑了，但是就在这样一个全民抵制酒驾醉驾的大背景下，我们看到了很多人还存在侥幸心理，当然也包括我，我是一位有着x年驾龄的老司机，平时是滴酒不沾的，因为我一直了解酒驾的危险与伤害，但是20xx年x月x日，自家办喜事，当着那么多亲戚朋友的面一再推脱，盛情难却最终没有抵挡住酒的诱惑。

这些天，我一直都和大家在一起认真学习驾驶安全知识，和大家在一起讨论探讨酒驾和危害，关于我酒后驾驶的行为，这些天我也一直在认真反思，深刻自剖，为自己的行为感到了深深地愧疚和不安，在此，我要感谢给予我警告的交警、给予我学习机会的老师，这次的酒后驾驶使我醍醐灌顶、

猛然惊醒，幸好没有发生车祸，现在我郑重的向各位、向我的家人做出检讨：

险的倾向，也是一个极其不好的苗头，要是我继续这么大意发展下去，那么，后果将是我无法想象的，想想家人更是由衷的后怕。因此，在深感后悔的同时，我也感到了幸运，感到了自己觉醒的及时，这对于我今后的驾驶，无疑是一次关键的转折。所以，在此，我向各位、向我的家人做出深刻的检讨。

最后希望用我的亲身经历，及时的劝慰和告诫我单位的同事、身边的亲戚朋友，不要像我一样不顾及法律法规、不考虑家人的情况下，酒驾后才后悔。

## 【篇五】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为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严肃工作纪律,树立机关干部职工文明、高效、廉洁、勤政的良好形象,近日,谢通门县委书记旦增同志作出重要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禁酒令”:全县干部职工在工作日及非工作日执行公务期间严禁饮酒。以此推动全县干部职工以昂扬的精神、踏实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开创全县工作新局面。

此次“禁酒令”的颁布,主要是针对全县干部职工,并提出了6项禁酒要求:一是严禁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饮酒;二是严禁在值班和执行公务时饮酒;三是严禁单位之间用公款相互宴请;四是各单位有公务接待活动时,一律在县机关食堂安排自助餐,除特殊情况经主要领导批准外,原则上不安排饮酒;五是县处级领导及县直机关工作人员到基层进行公务活动时原则上不得饮酒,乡(镇)干部不得劝酒、逼酒;六是节假日及双休日无值班或工作任务时可适量饮酒,但必须保证不影响工作日正常工作。

为保证“禁酒令”落到实处,县里专门成立了由县委办、政

府办、纪检委、组织部组成的督查领导小组。督查小组通过明察暗访、定期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禁酒令”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向社会公布了禁酒监督电话，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违反“禁酒令”规定的人员，情节较轻的，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本人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并造成违纪后果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对顶风违反“禁酒令”的，严惩不怠，绝不手软，以确保“禁酒令”令行禁止、令行长久、落实到位。

“禁酒令”采取“一把手”负责制，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带头执行，全权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的禁酒工作；纪检委、组织部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能，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负责一级的格局，职责清晰、监督有力，从而确保执行“禁酒令”的常态化、长效化。

## 【篇六】公安部禁酒六项规定心得体会

5月12日我市召开了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揭示了少数党员干部放松对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抵御不住诱惑，经受不住考验，走向了犯罪的深渊，以致身陷囹圄的现实。通过听取陈勇书记剖析案例的报告，使我感受颇深，这些反面典型深刻地教育我们，只有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和高度警惕，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牢固构筑思想防线，才能真正实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誓言。通过这次警示教育活动，本人主要有几点体会：

一是要认真执行中纪委提出的“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事事处处争做勤政廉政的表率。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尽其力。二是这次警示教育活动，使我心灵受到极大震动，思想受到深刻洗涤，从中得到一些深层次的启示和警醒，作为领导干部，更要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念，增强政治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坚决反对唯利是图，见利忘义。要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永葆共产党人艰苦奋斗政治本色和高尚道德情操。

慎终，管住自己的心，不起贪欲；管住自己的手，不乱办事；管住自己的嘴，不乱吃，不乱说；要严格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三要切实规范自己的言行，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不该沾的东西坚决不沾，不该做的事情坚决不做，要明白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以良好的形象取信于民。